

黄陵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及
黄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委托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方：延安宝塔延兴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及黄陵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

2、工作内容：

（1）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内容

①黄陵县城镇土地级别更新和调整；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评估；③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的编制。

（2）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内容

①搜集有关园区信息，开展园区实际管理范围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及管理绩效调查，并对园区用地状况进行分析。②调查各类产业园低效用地情况。③调查各类产业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利用状况。④调查各类产业园总产值、总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全部就业人员等亩均效益相关指标。⑤调查各类产业园工矿仓储用地企业使用情况。

二、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1）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2）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原国土资源部，2014年4月）；
（2）《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年度试行）（原国土资源部，2014年4月）；（3）《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年度试行）（原国土资源部，2014年4月）。

三、成果要求

（1）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要求

①形成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和数据库成果；②成果听证、验收与公布；③电子化备案。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表格数据、矢量数据、图件成果和其他成果；成果提交省级统一质检通过。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流程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 元)含税，即乙方的成交金额；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须确定具体的工作范围，避免漏项或超出范围；须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相关资料。

2、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并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单位及群众协调工作，遇到

问题及时处理，协助乙方顺利进行工作。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资料的获取与处理，保障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完成工作内容。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乙方的人员与设备安全。

3、对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终止、失效、到期或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此保密义务。

七、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生产资料，对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天数应在总工期中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后，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付项目总款额的 10%违约金。

2、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偿付项目总款额的 10%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一、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章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 间：2024年 8月12日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时 间：2024年 8月12日